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華視金好看劇場」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文化部公布之「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訂定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藝文採購管理準則」成立『111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華視金好看劇場」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徵案評選作業。
- 二、本案評選委員會由外聘專家、學者及本公司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另本公司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由本公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相關人員擔任。
- 三、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工作小組依據評審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受評廠商企畫書送交評選委員參考。
 - （三）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進行評分。各評選委員就工作小組之初審報告、投標廠商所送之企畫書及下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並按各廠商得分高低排定序位。

四、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配分	
			子項目	小計
1	節目企劃	1-1 節目內容及創作理念	20	35
		1-2 節目製作及選角規劃	15	
2	專業執行力(投標廠商及製作團隊經歷)		30	
3	節目市場性、商業競爭力(國內及海外)		15	
4	4-1 經費配置合理性		5	10
	4-2 經費組成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5	
5	勞動權益規劃(創造勞動友善條件之製作環境)		5	
6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5	
評選項目合計總分			100	

五、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企畫書」內容，對評選委員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下：

- (一)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 (二) 投標廠商應由製作人或製片人／製片、導演、製作團隊成員（如攝影、美術指導等）出席，簡報人數至多 3 人，現場備有投影機與揚聲器，其餘播放設備應自備。
- (三)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答詢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乙項為 0 分。評選委員逕依「企畫書」評分。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四)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再由評選委員與廠商進行詢答。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時間共 10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主席得視詢答情形酌予延長或縮短時間。
- (五) 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六)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就其企畫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六、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定方式：

- (一) 本採購評選作業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依固定價格給付。
- (二) 全部評審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評選委員於「評選評分表」（詳如《附件 1》），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
- (三) 評選委員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受評廠商資料及各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四) 於「評選總表」（詳如《附件 2》）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為不合格標，不列入「評選總表」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

- (五) 分數合格之廠商，並經出席評選委員另行表決後再次過半數之決定者，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其餘分數合格之廠商，亦得依序位合計值高低順序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六)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依評選委員會議決議或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評選委員得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七) 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第一項「節目企劃(1-1 節目內容及創作理念、1-2 節目製作及選角規劃)」(配分 35)及第二項「專業執行力(投標廠商及製作團隊經歷)」(配分 30)，兩項得分合計後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對象。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八)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 (九) 最後評選結果經簽報本公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 (十) 「評選評分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1》，「評選總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2》。

七、議價及決標：

- (一) 本案評選完成後，如有優勝廠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將通知獲評優勝廠商依序進行議價事宜。
- (二) 序位第 1 廠商若未能決標，則改由序位第 2 廠商進行議價程序，以此類推，如本案議價均無法決標，則本公司將宣布本案廢標。
- (三) 本案共採購 3 部，每部均為固定價格(即預算金額或自願減價後金額)給付，決標方式為複數決標，最多決標 3 部。
- (四) 本案採固定價格(即預算金額或自願減價後金額)給付，議價程序不得免除，惟無須議減價格，但仍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五) 廠商議價完成後，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將發出決標通知書予得標廠商。

- (六) 投標廠商參加議價之代表非負責人時，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格式如『111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華視金好看劇場」採購案』投標須知」之《附件2》)。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投標文件澄清：

- (一) 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本公司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 (二) 本公司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本公司得允許廠商更正。將審查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應敘明其原因。

評選須知《附件 1》

招標名稱：111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華視金好看劇場】

招標案號：GBF111090001

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配分		廠商得分			
			子項目	小計	廠商 1		廠商 2	
1	節目企劃	1-1 節目內容及創作理念	20	35				
		1-2 節目製作及選角規劃	15					
2	專業執行力(投標廠商及製作團隊經歷)		30					
3	節目市場性、商業競爭力(國內及海外)		15					
4	4-1 經費配置合理性		5	10				
	4-2 經費組成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5					
5	勞動權益規劃(創造勞動友善條件之製作環境)		5					
6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5					
合計總分			100					
序 位								
評選意見								
備註：								
1. 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2. 各評選委員依各廠商之得分高低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得分次高者序位第 2，餘類推。								
3. 所有投標廠商皆需列入排序，惟評分高於 90 分(含)及未達 70 分者，請於上述「評選意見」欄內說明理由。								
4.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須知」之內容。								
5. 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評選須知《附件 2》

招標名稱：111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華視金好看劇場】

招標案號：GBF111090001

評選總表（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NT\$		NT\$		NT\$		NT\$	
評選委員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總評分/平均 總評分										
評選結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和(序位 合計)										
優勝序位										

註：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

本案評選委員會之全體評選委員（出席者請簽名確認）：

評選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依姓氏筆劃排列）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過逐項討論後，再予以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